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II-1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V-1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盧東亮先生(董事長)
賀志輝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朱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歐小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及監事會同意本公司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鑒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有關新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三.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監事。

鑒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提名，建議選舉歐小武先生（「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歐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時，歐先生的建議委任須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歐先生的簡歷如下：

歐小武先生，54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審計師、審計部主任。歐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審計師。歐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處長、審計一處處長，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副主任、主任、銅事業部財務總監並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歐先生目前還是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監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鋁能源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歐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歐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八屆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歐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歐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歐先生的薪酬。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五.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u>最後增加一段：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19年2月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新增股份登記手續。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22,672,9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078,706,9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17%。</u>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3,798,236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022,672,951</u> 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義，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形下，<u>可以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u>對外發行</u>的股份：</p> <p><u>(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購回<u>對外發行</u>的股份，<u>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u></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7 368 314">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85 778 457">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204 527 778 746">(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204 817 762 84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204 915 587 942">(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04 1012 778 1085">(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810 287 975 314">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85 457">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527 1385 746">(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810 817 1369 84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10 915 1193 942">(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10 1012 1385 1085">(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u>但是此種資助</u>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u>除非</u>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刪除第(六)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5 368 314">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80 512 41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76 703 506">(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572 783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717 783 795">(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861 587 891">(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957 587 987">(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1053 783 113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198 783 1276">(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285 975 314">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0 1118 41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76 1310 506">(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572 1390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717 1390 795">(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861 1193 891">(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957 1193 987">(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1053 1390 113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198 1390 1276">(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	(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u>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u>或者</u>委託董事會辦理<u>有關</u>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八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5 368 314">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85 683 414">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04 485 767 555">(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04 625 472 655">(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204 725 778 795">(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204 866 501 895">(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204 966 616 995">(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10 285 975 314">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85 1289 414">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485 1374 555">(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10 625 1078 655">(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10 725 1385 795">(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 data-bbox="810 866 1107 895">(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10 966 1222 995">(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u>(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3 427 314">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78 715 410">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74 782 559">(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04 623 563 655">(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04 719 707 751">(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815 782 90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963 651 995">(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1059 782 1144">(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283 1034 314">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78 1321 410">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74 1388 559">(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623 1169 655">(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719 1313 751">(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815 1388 90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963 1257 995">(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1059 1388 1144">(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u>(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八)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監事會由<u>五名</u>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u>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85 427 314">第一百五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85 778 555">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204 625 778 702">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 data-bbox="810 285 1034 314">第一百五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85 555">監事會成員由<u>三名</u>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u>兩名</u>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810 625 1385 702">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工作。</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36 309 368">第三條：</p> <p data-bbox="204 434 512 466">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529 743 561">(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625 783 704">(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768 772 846">(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910 627 942">(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1006 627 1038">(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1102 772 1181">(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336 916 368">第三條：</p> <p data-bbox="810 434 1118 466">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529 1350 561">(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625 1390 704">(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768 1378 846">(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910 1233 942">(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1006 1233 1038">(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1102 1378 1181">(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	(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或</u>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條：</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四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u>(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u>(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61 1380 442"><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p> <p data-bbox="810 506 1380 687"><u>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320 293">第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59 783 583">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 data-bbox="810 263 927 293">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59 1390 678">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u>最低</u>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u></p> <p data-bbox="810 744 1390 1064"><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 data-bbox="810 1129 1390 1210"><u>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368 29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359 715 389">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55 783 534">(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04 600 568 629">(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 data-bbox="204 695 740 725">(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791 783 87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936 684 966">(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1032 783 1110">(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176 783 1300">(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263 975 29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59 1321 389">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55 1390 534">(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600 1174 629">(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 data-bbox="810 695 1348 725">(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791 1390 870">(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936 1291 966">(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1032 1390 1110">(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176 1390 1300">(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u>(十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u></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u>(十八)</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u>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p> <p><u>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u>五名</u>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u></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72 338 302">第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5 689">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817 272 951 302">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17 370 1398 497"><u>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u></p> <p data-bbox="817 566 1398 876">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歐小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2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僅供識別